

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重复收费案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	52210100MJ2852249G	张志刚	该单位为职工医保患者治疗过程中涉及重复收费的行为，造成基金损失金额2822.96元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疗机构不得重复收费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责任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（第三项）”：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。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822.96元的1倍罚款，共计2822.96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日	